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子萱

電話：6322231#6493

傳真：06-6356572

電子信箱：sheep306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人字第1140106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人事室114年1月6日簽奉局長核可辦理。

正本：外聘委員柯玲琴、鄭召集人道立、唐副召集人呈瑞、本局觀光事業科、本局觀光技術科、本局觀光行銷科、本局旅遊服務科、本局風景區管理科、本局風景區營運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副本：本局人事室

局長林國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8 樓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道立

紀錄：張致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來賓致詞：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長官及外聘委員柯教授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儷文小姐另有其他公務不克出席，另提供書面建議詳如附件。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113 年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及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經彙整各科室執行成果以簡表方式呈現如附件(參照附表 1)。

決議：感謝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儷文小姐針對本局 113 年 CEDAW 成果報告撰寫、統計分析、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以及其他性別成果提出具體修正意見(如附件)，敬請負責撰寫同仁配合修正後通過，並請於 114 年 1 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整。

案由二：本局 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分工，暫以現行實施計畫規定項目進行科室分工【倘若後續實施計畫變更、修正或新增另行簽請局長核示辦理】，提請討論。

項目(一)：114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含約聘僱用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臨

時駕駛及臨時技術工)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 2 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政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訓或參與 1 次以上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各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實體課程。

2. 114 年擬循例由人事室辦理性別平等課程(含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 CEDAW)實體課程至少 1 場，配合新修正規定，本局臨時駕駛及臨時技術工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故人事室發函時請臨時人員務必配合參加實體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4 年起請本局臨時駕駛及臨時技術工務必配合參加人事室辦理的性別平等課程實體課程。

項目(二): 114 年「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撰寫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114 年撰寫單位請配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管考期程，務必於本局 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前完成，並提會備查。
2. 114 年「落實性別影響評估」負責單位，請於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撰寫(包含專家意見審查等流程)，俾利配合本局 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召開審議備查。
3. 依本局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撰寫單位依序為 113 年觀光技術科、114 年觀光事業科，115 年風景區管理科。

決議：照案通過，114 年由觀光事業科負責撰寫，115 年由風景區管理科負責撰寫。

項目(三)：114 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撰寫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各機關每年各須新增至少一篇性別統計與一篇性別分析，並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2. 依本局 108 年統計業務檢討會議決議，本局性別統計分析由觀光事業科、觀光行銷科、旅遊服務科輪流負責撰寫。113 年觀光行銷科、114 年旅遊服務科。
3.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未來報告內容標的對象可納入「其他性別」之統計數據，尊重多元性別文化。

決議：照案通過，114 年由旅遊服務科負責撰寫，

項目(四)：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各機關(單位)上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至主計處彙整。
2. 推動 115 年性別平等工作「性別預算」編列負責單位，擬循例請會計室協助辦理，並提本局 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

決議：115 年「性別預算」編列案負責單位，由會計室協助辦理。

項目(五)：114 年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提升女性經濟力」相關方案計畫，負責撰寫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前依市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性平字第 1090531333 號函，為推動

及落實性別平等管考業務，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提升女性經濟力」每年均應分別新增一項政策措施。

2. 查「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辦理內容，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或國際及跨縣市合作交流等相關具促進行平措施
3. 本案歷年負責撰寫單位如下表：

項目	年度/負責單位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110 年/觀光行銷科
	112 年/旅遊服務科
	113 年/觀光事業科
提升女性經濟力	110 年/觀光事業科
	112 年/觀光事業科
	113 年/旅遊服務科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11 年/風景區管理科及觀光技術科
	112 年/觀光技術科
	113 年/風景區管理科

4. 本案負責撰寫單位至少須於本局 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出初稿，若已完成者提會討論審議備查。

決議：

1. 114 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項目，由觀光行銷科撰寫。
2. 114 年「提升女性經濟力」項目，由旅遊服務科撰寫。
3. 114 年「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項目，由觀光技術科負責撰寫。
4. 另外有關 113 年「提升女性經濟力」項目，請旅遊服務科撰寫同仁於 114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後補送人事室，再由人事室提供給柯教授協助檢視內容是否需修正。

項目(六)：有關辦理 114 年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局各單位於 114 年辦理相關各項活動、研習、會議、論壇時，能納入性別平等靜態素材(如海報、DM、簡報等)或動態素材(如宣導短片、微電影等)，結合業務推動進行對內及對外的性別意識宣導。
2. 敬請各業務單位依業務屬性至少提供 2 筆配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之成果。
3. 依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科室辦理宣導時，務必以本府性平辦的宣導教材為主(非行政院性平處)，才能拿到基本考核分數。並請留意宣導內容之多元性與豐富性(多增加具體詳細之文字或圖片說明)，建議不宜一律使用同一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進行宣導。宣導管道含實體及網路(考量僅懸掛紅布條宣導效果有限，請以非布條方式優先)，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非機關同仁。
4. 本局 113 年一共辦理 13 場次 CEDAW 宣導，宣導人數計 26207 人次。

決議：

1. 114 年請各業務單位依業務屬性提供至少 2 筆配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之成果，且應以台南市政府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
2. 請辦理活動搭配宣導性別主流化同仁特別留意，向民眾宣導之活動照片至少 2 張以上，其中一張務必要有可資辨識宣導第 0 條條文之照片。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主席建請柯教授是否可以提供有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具有參考價值(範例)網頁給本局同仁爾後撰寫之參考，並請人事室轉知。

說明：柯教授於 114 年 1 月 3 日提供如下 2 個網頁

1. <https://gec.ey.gov.tw/Page/FF17EFA346515D07>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2.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AnalysisReport_Default.asp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110 年度性別統計應用分析報告/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探討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玉井區、楠西區及南化區)繼承不動產性別資料之比較)

玖、散會：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3年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表

工具名稱	執行成果內容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113年1月16日南市觀人字第1130139602號函訂定「113-11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計有13名，由鄭道立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唐簡任技正呈瑞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主管為委員，另外聘請崑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柯玲琴擔任外聘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離職時視同免兼，由繼任者派兼。目前男性6人（46%）、女性7人（54%），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 3. 本局於113年6月25日召開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由鄭道立主任秘書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委員出席人數達100%。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重要討論事項	(一) 本局於113年6月25日召開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重要討論事項： 1. 有關113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計辦理2門，分別為「CEDAW 講座-職業不分性別，共創友善職場研習」由本局與市府水利局於113年5月15日合作辦理完竣；「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研習」由本局主辦，於113年6月21日辦理完竣，檢附課程成果報告2份。 2. 有關113年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主題為「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水映南瀛」，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份。 3. 有關113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題為「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參與活動人次性別統計分析，檢附報告書1份。 4. 有關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計有四項計畫納入性別預算，編列經費80萬元。 5. 有關113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主題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影片停看聽」。 6. 有關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措施，主題為「黃金海岸廊帶公園連接隧道環境及照明改善與優化工程」。 7. 各科室規劃活動時可參酌115年市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分項目表，適時於實際執行活動過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內容可從規劃到執行加強內容展現，且儘量以數字具體表現。 8. 本局辦理活動眾多，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與成果之附件建請多增加具體詳細之文字或圖

	片說明，提升成果報告之亮點與豐厚度。 9. 鼓勵各科室同仁撰寫性別平等故事獎與創意獎，建立性別平等意識，為本局爭取市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佳績。 (二) 本局預定於113年12月召開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情形 (排除113年12月31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	一般公務人員(含數位課程)	總人數:80	男性:22人, 96% (含數位課程學習)	女性:23人, 96% (含數位課程學習)	其他:8人, 25 %	
性平業務相關人員 主管人員 (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單位主管)	總人數:12	男性:0人, %	女性:1人, 100% (含數位課程學習)	其他:0人, %	其他:0人, %	
性騷擾防治人員 政務人員 (參訓或參加性平相關會議可算入)	總人數:1	男性:0人, %	女性:1人, 100% (含數位課程學習)	其他:0人, %	其他:0人, %	
性別意識培力(含性騷擾防治知能)辦理情形 (機關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場)	課程主題: CEDAW 講座-職業不分性別, 共創友善職場(113年5月15日辦理) 授課講師: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職涯發展師陳惠玫 課程類別: ☒ 基礎 ☐ 進階 課程辦理方式: ☒ 講座 ☐ 工作坊 ☐ 焦點團體 ☐ 電影賞析 ☐ 讀書會 ☐ 其他_____ 課前需求調查: ☐ 有 ☒ 無 課後滿意度: ☐ 有 ☒ 無 CEDAW 前後測驗問卷: ☒ 有 ☐ 無 課程主題: 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研習(113年6月21日辦理) 授課講師: 嘉南藥理大學助理教授江承曉 課程類別: ☒ 基礎 ☐ 進階 課程辦理方式: ☒ 講座 ☐ 工作坊 ☐ 焦點團體 ☐ 電影賞析 ☐ 讀書會 ☐ 其他_____ 課前需求調查: ☐ 有 ☒ 無 課後滿意度: ☐ 有 ☒ 無					

	CEDAW 前後測驗問卷： ☒ 有 ☐ 無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排除人事、主計、政風)	計畫經費是否屬於新興3000萬以上年度計畫或新興5000萬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 ☐ 是 ☒ 否 計畫案/法案名稱：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 (113-116年) -水映南瀛 程序參與者(姓名/現職)：崑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擔柯玲琴 新增1項性別統計(指標)名稱：「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參與活動人次性別統計分析 新增複分類： 應用於政策情況(可複選)： ☐ 政策規劃 ☐ 方案 ☐ 措施 ☐ 新聞稿 ☒ 致詞稿 ☒ 施政成果 ☐ 政 策宣傳 ☐ 其他：(請說明) 新增性別分析主題：「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參與活動人次性別統計分析	
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機關每年新增至少1項；單位每兩年新增至少2項；人事、主計、政風每兩年新增至少1項)	交織性分析摘要說明： 「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吸引1,520萬人次參與，創造247億元產值。本報告分析參觀者性別、年齡與消費行為，並評估活動效益與性別友善性。女性遊客略多於男性，安平、高鐵燈區女性比例分別為51.1%與52.9%。年齡分布顯示，安平燈區吸引較多19歲以下年輕族群，高鐵燈區則60歲以上年長群體占比更高。消費行為方面，安平燈區人均花費2,014元，高於高鐵燈區的1,758元，男性消費普遍高於女性。未來應加強性別友善設施，考量不同族群需求，並鼓勵女性參與策劃，提升活動包容性與吸引力。 應用深化程度： 1. 因應策略： (1)加強性別友善設施：提供更多女性專用廁所、哺乳空間與親子設施，並維持清潔管理，優化女性與親子族群的活動體驗。 (2)促進消費與效益：增設吸引民眾消費的活動與商品，並提升現有美食市集與商品多樣性，刺激消費增長。 (3)強化參與多元性：鼓勵女性與不同年齡層參與策劃與執行，確保活動設計包容多元需求，提升活動社會價值與影響力。 2. 摘要說明納入業務執行情形： 在「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的執行過程中，市府結合大數據與問卷調查，深入分析遊客性別、年齡分布及消費行為。燈會展現了對不同族群的吸引力，其中女性遊客比例略高於男	
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機關每年新增至少1篇；單位每兩年新增至少1篇)		

	性，年輕族群偏好安平燈區，而年長者更青睐高鐵燈區。市府有效提升了燈會的吸引力與包容性，並展現對性別平等與多元需求的重視。
性別預算	113年編列預算數(千元): 1402(千元)
	114年編列預算數(千元): 1437(千元)
	預算增減率: 114年較113年增加35000元(617000-582000=35000) 預算增減原因: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其原有之工作，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經費仍必須預為編列以因應員工突然提出育嬰留職申請
彩虹經濟相關作為	追蹤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113年預算執行率: (若未達100%請填寫原因) 113年編列預算數1,402,000元，截至10月共執行720,000元。 113年性別預算執行率不佳最大差距項目為「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其原有之工作，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預算數為582,000元，因屬人事費無法辦理追加，但仍必須預為編列以因應員工突然提出育嬰留職申請，而113年並無人提出申請。
	1. 市府配合113年6月26日臺南市議會「促進性別平等連線共同願景承諾書」，研擬「彩虹經濟」相關作為，本局係推動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已完成事項如下：函請臺南市各旅宿業者加入性別友善行列、舉辦行銷宣傳記者會以及舉辦性別友善旅宿課程。
	2. 後續將俟本市性別友善旅宿標章頒發後，再視名單分布區域結合周邊合適景點，並參考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提供之性別友善店家與北高兩市性別友善旅遊地圖作法，評估設計本市彩虹友善地圖。

觀光旅遊局 11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性別平等辦公室

書面建議 1131227(陳小姐)

一、CEDAW 成果報告

1. 性別統計欄位請補充其他人數及區少資源投注與結合情形、執行成效說明，請修正：

(1)113 年 5 月 25 日-虎頭埤阿勃勒花季賞花齊步走健行活動

(2)113 年 8 月 18 日-113 年度新南向旅遊導覽

(3)113 年 8 月 17 日-18 日 2024 虎頭埤園區行銷活動

(4)113 年 11 月 2-3 日臺南親海小學堂-海洋生活博覽會場次

2. 肯定貴局辦理 CEDAW 製作自製媒材，建議於媒材上補上 000 局廣告。(113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可愛降臨:My Melody&Kuromi 臺南探險之旅)。

3. 部分成果其性別欄位其他未填寫，若統計數字為 0，應填寫 0。

二、統計分析

鼓勵將性別統計分析結果後續請加強運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若有相關運用佐證資料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1. 建議修改政策措施名稱，針對性別友善旅宿推動方面填寫，如：推動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

2. 政策措施內容說明應補充說明：為何辦理性別友善旅宿？再補充說明於活動前撥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提升參與者之性別意識等。

3. 目前有 87 家業者響應，可列出業者區域性(如東區 0 家、安平區 0 家)

4. 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的 LOGO 可單獨呈現一張照片。

5. 另可檢附本案新聞稿等資訊，作為佐證資訊。

四、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報告及列表:未呈現，請補充。

五、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本次提報環境及照明改善與優化工程、無障礙坡道成果很棒，惟請確認提報年度，本次提報成果惟 113 年度性平成果，若為 112 年底完成經 113 年度驗收後開放使用，請於成果報告中補充說明，倘為 112 年度完成並開放使用，提列至 113 年度成果較不適宜，本項請再評估是否有其他可提列成果。

六、其他性別成果

1. 貴局辦理「113 年新南向旅遊導覽人員培訓」建議可將此成果列入-推動在地落實 CEDAW 成果。

可引用第 3 次國家報告書:

第 27 點建議:

(a)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確保暴力指控調查之公正客觀，以及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

(b) 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可引用第 4 次國家報告書:

第 45 點建議:教育中的性別平等，促進實質性的性別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

2. 貴局辦理府城建築街屋散步導覽員培訓帶領遊客體驗常民生活美學，可列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成果或其他落實性平措施成果報告。